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146号），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关注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和确认，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现将问询函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2021年至2023年，你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1.03%、67.06%、70.52%，流动比率分别为0.82、0.64、0.58，速动比率分别为0.69、0.44、0.47，报告期末流动资产金额小于流动负债金额。请你公司：

（1）结合业务开展状况、融资情况、对外投资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你公司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多年持续小于1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2023年融资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是存货、应付账款以及其他应付款的变动导致。

2023年公司子公司医药中间体羟基氯喹侧链出现恢复性增长，销售量增加，而其它部分中间体产品需求下降，以销售上年库存为主，故导致年末存货较上年减少1636.84万元。2023年末由于子公司南松医药供应商货款未结算完，导致应付账款增加较上年末增加271.65万元。母公司本部应付关联方利息未结算，导致其他应付账款增加368.73万元。在负债总额增加，资产总额减少的情况下，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增加3.46%。2022年子公司南松医药以自有资金进行生产线及多功能中试车间技术改造，共投入资金3,436.60万元，故导致流动资产大幅减少，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下降。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小于1，主要是关联方借款的影响。公司目前融资主要来自银行及公司关联方，其中向银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均依据借款合同按期履行，不存在逾期情况。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借款，为以前年度形成，系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提供给公司使用的资金。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出借方	2023年末账面余额	2022年末账面余额	2021年末账面余额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11,391.78	11,109.27	10,826.76
广西银亿高新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1,395.90	1,342.97	1,290.05
广西银亿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124.55	1,082.63	1,040.71
合计	13,912.22	13,534.86	13,157.51

公司向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的借款应于2020年9月到期，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021年9月、2022年9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银亿控股继续申请借款，但由于银亿控股重整事项已于2019年12月被宁波中院受理，尚处于重整推进阶段。故公司向银亿控股申请借款延期事项银亿控股仍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未有明确意见，截止目前银亿控股未有要求公司偿还借款的计划。

综上，由于关联方借款金额较大，导致公司近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小于1。

（2）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有息债务及一年内到期债务情况，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情形，并结合可用货币资金情况、现金流量状况、扣非净利润亏损、融资渠道等事项进一步分析你公司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说明对你公司正常运营能力及业务开展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一、公司公司有息债务及一年内到期债务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有息债务及一年内到期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渠道	2023年末账面余额
银行机构	500.53
关联方	13,912.22
合计	14,412.74

202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6,462.97万元，鉴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向关联方的借款短期内暂无偿还计划，若剔除关联方借款因素后，现有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偿还银行借款的需求，目前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二、对公司正常运营能力及业务开展的影响

公司整体偿债能力主要受母公司的影响。2019年，公司完成资产重组后，主要经营业务分别由南松医药和河化生物两子公司开展，南松医药以医药中间体业务为主，河化生物以尿素业务为主，而母公司以管理为主，母公司主要产生的费用为重组时保留的办公楼及仓库等固定资产的折旧以及关联方借款的利息费用，其中2023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66.19万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利息费用为377.35万元。由于这些费用的存在，导致子公司业绩波动时，公司整体扣非净利润亏损。同时由于母公司保留了1亿多元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未处置，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23年末公司各子公司偿债能力如下：

项目	南松医药	河化生物
流动比率	5.87	2.91
速动比率	4.68	2.89
资产负债率	9.84%	34.35%

公司2023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6,462.97万元，若剔除母公司的影响因素，各子公司的正常运营能力及业务开展能够得到保障。

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正处于司法重整之中，待其完成司法重整，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协商，制定可行的债务解决方案，降低公司负债。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及盈利能力，确保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我们取得了河化股份有息负债明细，取得借款利息计算表并进行复核，对相关事项进行函证，核查了报告期后还款情况；

（2）取得2024年资金预算，了解公司2024年度资金预计使用状况；

（3）执行重新计算、分析性复核审计程序，核实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各项财务指标，结合货币资金、现金流量、扣非净利润率以及融资渠道，判断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

（4）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分析指标的合理性；

（5）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务开展状况、融资情况、对外投资等情况，以及公司针对各种状况采取的应对措施。

2、核查意见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动符合公司情况，1年内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2、年报显示，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为1.39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74.26%；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1.07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达86.76%。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及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内容、相关主体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发生时间、合作年限、销售回款等情况，是否存在销售对象同时为采购对象的情形，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情况、销售及采购模式等情况，详细说明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的依赖风险，如存在，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的明细情况

（一）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是否关联方	业务发生时间	合作年限	销售额	销售回款	销售占比
1	客户一	销售尿素业务	否	2023.1.1-12.31	6年	5,767.88	5,767.88	30.76%
2	客户二	销售尿素业务	否	2023.1.1-12.31	2年	2,602.90	2,602.90	13.88%
3	客户三	销售医药中间体	否	2023.1.1-12.31	15年	2,449.55	1,914.94	13.06%
4	客户四	销售医药中间体	否	2023.1.1-12.31	8年	2,242.39	2,242.39	11.96%
5	客户五	销售医药中间体	否	2023.1.1-12.31	8年	862.13	862.13	4.60%
合计						13,924.85	13,390.25	74.27%

（二）前五大供应商的明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业务类型	是否关联方	业务发生时间	合作年限	采购额	采购占比
1	供应商一	采购尿素业务	否	2023.1.1-12.31	7年	7,822.28	63.47%
2	供应商二	采购尿素业务	否	2023.1.1-12.31	7年	1,618.56	13.13%
3	供应商三	采购医药中间体原料	否	2023.1.1-12.31	11年	458.14	3.72%
4	供应商四	采购医药中间体原料	否	2023.1.1-12.31	6年	414.65	3.36%
5	供应商五	采购医药中间体原料	否	2023.1.1-12.31	4年	379.39	3.08%
合计						10,693.02	86.76%

二、报告期销售与采购较为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前五大销售的客户一与客户二以及前五大供应商的一、二主要为公司开展尿素委托加工形成的主要客户。目前公司与尿素相关的业务主要是尿素委托加工销售业务。由于公司不再自主生产尿素产品，公司的销售商及供应商均有一定程度的缩减，客户相对集中。同时为便于对委托加工产品质量进行监管，公司采购前向供应商询价，选择质量有保障、价格合理的供应商进行交易，销售时选择价格合理、回款有保障的销售商进行交易。上述销售与采购客户的选择，为委托加工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及销售回款的及时性提供了保障。

公司前五大销售的客户三、客户四和客户五以及前五大供应商的三、四、五为子公司南松医药开展医药中间体业务形成的客户。医药中间体的客户都是制药企业。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制药企业一般都会与上游供货商有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在向药品监管部门申报药品时一般会将重要中间体供应商一同申报，轻易不会更换供应商。南松医药经过多年努力已经和国内外大型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合作时间均在十年以上，且产品下游所对应的药品需求稳定，因此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稳定。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南松医药的主要原材料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由采购部门统一实施。具体流程包括：根据生产任务分解采购需求，制订采购计划，在合格供方目录中依据厂商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售后服务、采购价格等综合因素确定供应商，故采购较为集中。

【会计师回复】：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应收账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并选取关键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程序，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客户及供应商信息，了解客户及供应商的经营范围是否与业务性质一致，客户及供应商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交易背景、商业实质、对公司与其交易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并关注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意见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未发现关联关系，未发现对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的依赖风险。

3、年报显示，你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87亿元，同比增长16.74%；净利润-1,155.92万元，同比增长88.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1,202.69万元，同比增长88.6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92.54万元，同比增长2,517.24%。请你公司：

（1）结合主要业务经营情况、毛利率、所处行业情况、产品核心竞争力、现有客户稳定性及新客户开发情况、在手订单情况、资产结构、偿债能力等，说明你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你公司经营环境、业务模式和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回复】：

公司各板块业务经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增减幅度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营业收入	187,495.29	100.00%	160,612.38	100.00%	16.74%
其中：医药中间体业务	89,491.52	47.73%	50,256.56	31.29%	78.07%
化肥业务	97,095.56	51.79%	109,535.07	68.20%	-11.36%
新能源业务	854.45	0.46%	0.00	0.00%	100.00%
其他业务	53.76	0.03%	820.74	0.51%	-93.45%
营业成本	164,919.89	100.00%	147,973.19	100.00%	11.45%
其中：医药中间体业务	64,729.61	39.25%	39,781.21	26.88%	62.71%
化肥业务	95,655.32	58.00%	108,144.93	73.08%	-11.55%
新能源业务	4,498.60	2.73%	0.00	0.00%	100.00%
其他业务	36.35	0.02%	47.06	0.03%	-22.75%
毛利	22,575.40	100.00%	12,639.18	100.00%	78.61%
其中：医药中间体业务	24,761.91	109.69%	10,475.35	82.88%	136.38%
化肥业务	1,440.23	6.38%	1,390.14	11.00%	3.60%
新能源业务	-3,644.16	-16.14%	–	0.00%	–
其他业务	17.41	0.08%	773.68	6.12%	-97.75%
毛利率	12.04%		7.87%		4.17%
其中：医药中间体业务	27.67%		20.84%		6.83%
化肥业务	1.48%		1.27%		0.21%
新能源业务	-426.49%		0.00%		-426.49%
其他业务	32.38%		94.27%		-61.89%

2022年海外主要客户供应链结构调整，国内客户受临时停产影响，对南松医药公司医药中间体产品需求有所下降，从而减少了对南松医药产品的采购。加上高温天气限电限产等多重因素冲击，公司生产周期波动较大，产品生产成本上升。由于南松医药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因此，公司计提了9,006.28万元商誉减值及其他相关资产减值准备127.02万元。从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值。

2023年医药中间体行业竞争加剧，下游药企价格承压大，进而影响上游中间体生产企业。公司主要子公司南松医药各产品市场需求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羟基氯喹侧链出现恢复性增长，全年实现销售收入6,681.48万元，较上年上涨199.27%。而氯喹侧链、二噁烷两产品市场需求大幅缩减，主要以销售上年库存为主，全年仅实现销售1,173.22万元，较上年下降51.94%。

2023年化肥业务需求量、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较2022年虽有所下降，但采购价格下降幅度大于销售价格幅度，尿素产品毛利率有所上涨，但对于公司整体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023年期间费用3289.18万元，较上年增加595.49万元，上涨幅度达22.11%。主要是由于三部分组成，①子公司南松医药医药中间体业务的部分产品及新能源业务两类产品生产不正常，导致停工损失增加287.11万元。②子公司南松医药为拓展新产品新业务，研发项目增加，投入的研发材料、人员费用随之增加181.64万元。③公司管理人员结构调整，导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增加76.48万元。

综上，公司由于上述原因，导致2022年及2023年净利润持续为负。

（2）请结合你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交易的具体内容、收入确认时点的具体判断依据，说明收入确认是否恰当、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度销售额（万元）
1	客户一	销售尿素业务	5,767.88
2	客户二	销售尿素业务	2,602.90
3	客户三	销售医药中间体	1,914.94
4	客户四	销售医药中间体	2,242.39
5	客户五	销售医药中间体	862.13
合计			13,924.85

前两名客户主要为化工产品销售客户，主要销售尿素产品。公司开展尿素销售业务中所销售的尿素是标注有公司"群山"牌商标的产品，而不是其他生产企业的品牌。其销售模式及收入的确认方法如下：

1、销售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是采取以销定采的业务模式，即先与上游供应商谈好价格，然后根据市场情况适当加价后寻找下游客户，根据下游客户接单量正式向上游供应商下尿素采购订单，并同时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上游供应商按要求生产出产品并经公司验收合格后，公司即作为完工产成品入库，并下达发货指令，将产品直接发送至公司指定地点，销售客户在指定地点接收产品。

上游供应商在接到公司的生产订单以及公司支付的货款后，即采购原材料按公司质量要求组织生产，产品包装袋由公司提供。产品产出并经公司验收合格后，按照公司指令，发往指定地点，同时上游供应商给公司开具全额发票。公司接收到货物后，根据不同的货源及销售客户货款支付情况，通知销售客户到指定地点提货或者自行储备，公司按照向销售客户交付货物情况开具销售发票。按公司经营模式由公司向受托加工方支付全额货款，掌握产品的控制权及销售定价权。按照以销定采模式，产品到达公司客户的指定交货站点后，控制权才转移至客户手中。

2、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1）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2）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3）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4）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向供应商采购尿素产品，公司提供包装物，产品自完工后即标注有公司商标，在未经公司授权及许可下，受托方无权处置该产品，无权根据自主定价将产品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生产完成后，供应商根据公司指令，将产品发往指定地点，公司将产品转让给客户前，公司先控制了该产品，然后转让商品。公司承担按照合同有关条款向客户提供产品的主要责任。公司有权自主选择客户和供应商，并根据市场行情自主决定产品交易价格。因此，公司在交易过程中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而不是代理人，故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恰当。

第三至第五名客户主要为医药中间体客户，主要为生产销售羟基氯喹侧链、氯喹侧链、二噁烷等。其中：境内销售是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客户验收确认时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境外销售是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文件日期均在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恰当，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说明收入确认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会计师回复】：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我们通过实施以下主要审计程序，对公司应收账款以及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

（1）了解并获取与收入确认、应收账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客户信息，了解客户的经营范围是否与业务性质一致，客户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交易背景、商业实质、对公司与其交易的真实性进行核实，核查前五大的客户的股权架构和高管任职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选取样本获取并检查销售合同，了解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条款，分析期末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变动的原因，核实销售政策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针对公司不同风险阶段的应收账款，核实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期后是否存在退回情况，判断公司是否存在虚增和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5）抽样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函证、发票、资金流、各个关键节点的单据等，核实前五大客户交易真实性；

（6）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中的交易模式及特点进行核查、是否与行业一致，是否存在特殊异常的情况；

（7）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以确定其是否被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确定处理方式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偏差。

2、核查意见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及对所获取的资料、证据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承担按照合同有关条款向客户提供产品的主要责任。公司有权自主选择客户和供应商，并根据市场行情自主决定产品交易价格。在此基础上相关业务适用"总额法"进行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有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收入确认恰当，不存在虚增或提前确认收入的异常情形。

4、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金额为249.7万元，较期初增长256.71%，应收账款金额为1,232.98万元，较期初下降12.02%。2023年，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63.77万元。报告期末你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已终止确认金额为683.5万元。请你公司：

（1）结合公司业务特点、销售模式、信用政策和支付结算方式等说明你公司本年度大幅增加票据结算比例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并量化分析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的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2023年以票据结算的业务主要为南松医药的医药中间体业务，该业务的特点、销售模式、信用政策与结算条款如下：

南松医药根据客户需求，按照客户标准进行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并将产品出售给客户。报告期内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医药中间体业务的客户分境内客户和境外客户，境内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客户验收确认时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境内客户信用期一般为1-3个月，一般采用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境外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境外客户信用期一般为2-5个月，通常采用承兑托收（D/A）或电汇（T/T）方式结算。

公司2023年以票据结算的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		2022年		以票据结算的金额额同比增减
	以票据结算的金额	占全年销售额（含税）的比重	以票据结算的金额	占全年销售额（含税）的比重	
单位一	1,387.80	6.67%	866.87	4.89%	60.09%
单位二	973.85	4.68%			–
单位三	90.00	0.43%			–
单位四			208.30	1.18%	–
单位五			149.50	0.84%	–
单位六			88.94	0.50%	–
单位七			58.38	0.33%	–
合计	2,451.65	11.79%	1,371.99	7.75%	78.69%

2023年子公司南松医药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境内客户结算货款。第一家客户与公司长期合作，一直都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由于该客户2022年度应收账款余额1051.95万元，本年销售额751.46万元，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1387.80万元，尚有应收账款余额415.61万元。第二家客户与公司也是长期合作的公司，本年由于业务量增加，绝大部分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该客户本年销售额974.20万元，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973.84万元，余款通过电汇进行结算。

公司以票据结算的客户符合销售业务收款账期，且以银行作为承兑人，兑现风险较低；另外，根据采购付款账期情况，公司将部分符合条件的应收票据进行背书，用以支付供应商采购货款。2023年，公司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金额为2451.65万元，占全年销售业务现金流的比重仅为12.07%，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托收的金额在789.32万元，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材料款及工程金额为1482.63万元（包括上年应收票据结余70万元），本年应收票据结余249.70万元。因此，未对现金流产生负面影响。

（2）说明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主要涉及的银行具体情况，公司终止确认应收票据的条件，公司前五大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明细，包括出票人、交易背景、到期日、是否带追索权、是否为关联方等，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1、公司终止确认应收票据的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第五条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本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同时，第七条规定，企业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针对已背书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公司按照是否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被背书人为标准，判断是否应当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票据类型	承兑银行名称	背书或贴现未到期，是否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6+9银行	终止确认
	非6+9银行	不终止确认
商业承兑汇票	n/a	不终止确认

注：承兑银行为6+9银行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主要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6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银行。该类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很小，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2、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终止确认应收票据主要涉及银行情况

2023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终止确认应收票据涉及银行为浦发银行、浙商银行，均为 6+9 银行，相关票据到期无法兑付风险很小，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3、前五大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明细

出票人	票据类型	票据金额（万元）	交易背景	到期日	是否带追索权	是否关联方	是否终止确认
出票人一	银行承兑汇票	418.80	销售产品	2024.02.16	否	否	是
出票人二	银行承兑汇票	214.70	销售产品	2024.06.08	否	否	是
出票人一	银行承兑汇票	50.00	销售产品	2024.06.12	否	否	是
合计		683.50					

注：上表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行均为 6+9 银行。

综上，公司应收票据终止确认条件合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结合销售信用政策、期后销售回款情况、收入确认政策、近三年坏账损失率、账龄等，说明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坏账计提比例说明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公司回复】：

1、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的确定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上述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性质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2、销售信用政策

境内客户信用期一般为1-3个月，一般采用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境外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境外客户信用期一般为2-5个月，通常采用承兑托收（D/A）或电汇（T/T）方式结算。

3、收入确认政策

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化工产品销售收入和医药中间体销售收入，各类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化工产品销售收入

化工产品销售收入主要为销售尿素产品，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发货，经客户验收确认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2）医药中间体销售收入

医药中间体销售收入主要为生产销售羟基氯喹侧链、氯喹侧链、二噁烷等。分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其中：境内销售是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客户验收确认时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境外销售是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4、期后销售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组合	2023年末余额	截至2024年5月末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母公司	242.06	–	0.00%
南松医药	1,297.88	1,268.19	97.71%
河化生物	38.44	–	0.00%
合计	1,578.37	1,268.193	80.35%

5、近三年坏账损失率、账龄

账龄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账面余额（万元）	预期信用损益率%	账面余额（万元）	预期信用损益率%	账面余额（万元）	预期信用损益率%
1年以内	1,297.88	5.00	1,475.06	5.00	3,137.94	5.00
1-2年					1.85	20.00
2-3年			1.05	80.00	50.08	80.00
3-4年	1.05	100.00	50.08	100.00	36.70	100.00
4-5年	4.07	100.00	36.70	100.00	474.27	100.00
5年以上	275.38	100.00	224.88	100.00	183.10	100.00
合计	1,578.37	21.88	1,787.76	21.60	3,883.94	22.95

如上表所示，公司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基本都在一年以内，其他应收款项均单项计提坏账，公司应收账款综合预期损失情况各年基本持平，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同行业可比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河化股份	博腾股份	雅本化学
1年以内	5.00	5.00	5.00
1-2年	20.00	10.00	15.00
2-3年	80.00	30.00	30.00
3-4年	100.00	50.00	50.00
4-5年	10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如上表，公司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略高于同行业。

综上，公司近三年预期信用损失率变化平稳，且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认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合理。

（4）报备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包括欠款方名称、实缴资本、缴纳社保人员数量、应收账款金额、交易内容、形成时间、逾期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回款障碍、预计回款时间及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缴纳社保人员数量	交易内容	形成时间	逾期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回款障碍	预计回款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境外主体
应收单位一	534.60			医药中间体	2023年	否	否	2024/2/18已收回	否	是
应收单位二	415.61	5,000	235人	医药中间体	2023年	否	否	2024/4/19已收回400万元	否	否
应收单位三	323.59			医药中间体	2023年	否	否	2024/2/21已收回	否	是
应收单位四	114.03	1,000	7人	工程项目	2019年以前	已逾期	是		否	否
应收单位五	24.07	2,850	48人	医药中间体	2023年	否	否	2024/3/11已收回10万元，尾款预计在7月份收回	否	否
合计	1,411.91									

注：第一、三名为境外企业。第四名为2019年以前开展的业务，主要是该公司在我公司场地开展建筑工程维修等业务，使用我公司水电及从公司领用维修材料形成。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对公司销售业务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经评估测试，销售业务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2）取得应收票据备查簿，核查应收票据处理；

（3）在全国工商系统查询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前五大客户基本信息，与销售发票的公司信息进行核对，以了解客户信息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4）获取河化股份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算过程，判断计提依据的合理性和计算结果的准确性；

（5）评价和测试管理层与信用减值损失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运行的有效性；

（6）对于单项计提的减值准备，结合已识别的债务人的风险特征、财务状况、还款能力等，判断计提方法的合理性；

（7）对相关债务人进行函证程序，并关注期后回款情况，评价河化股份对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8）检查与信用减值损失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9）在全国工商系统查询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包括欠款方名称、实缴资本、缴纳社保人员数量，取得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账、并取得期后回款情况；经核实，公司销售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10）对公司管理层及销售访谈，了解公司的账期及应收账款预计回款情况。

2、核查意见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相近，处于合理水平；相关客户与河池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5、年报显示，你公司子公司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松医药"）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9,058.02万元，同比增长77.25%；实现净利润-495.41万元，同比下降90.19%。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业务模式、客户结构、订单数量及金额、期间费用、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情况等，说明本年度南松医药营业收入增长但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相关经营环境、业务模式和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充分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子公司南松医药经营构成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增减幅度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营业收入	9,058.02	100.00%	5,110.33	100.00%	77.25%
其中：医药中间体业务	8,949.15	98.80%	5,025.66	98.34%	78.07%
新能源	85.44	0.94%	0.00	0.00%	100.00%
其他	23.43	0.26%	84.67	1.66%	-72.33%
营业成本	6,806.92	100.00%	3,980.90	100.00%	70.99%
其中：医药中间体业务	6,357.01	93.39%	3,978.12	99.93%	59.80%
新能源	449.86	6.61%	0.00	0.00%	100.00%
其他	0.05	0.00%	2.77	0.07%	-98.29%
毛利	2,251.10	100.00%	1,129.43	100.00%	99.31%
其中：医药中间体业务	2,592.14	115.15%	1,047.54	92.75%	147.45%
新能源	-364.42	-16.19%	–	0.00%	
其他	23.38	1.04%	81.90	7.25%	-71.45%
毛利率	24.85%		22.10%		2.75%
其中：医药中间体业务	28.97%		20.84%		8.12%
新能源	-426.49%		0.00%		-426.49%
其他	99.80%		96.72%		3.07%

2023年医药中间体行业竞争加剧，下游药企价格承压大，进而影响上游中间体生产企业。公司主要子公司南松医药各产品市场需求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羟基氯喹侧链出现恢复性增长，全年实现销售收入6,681.48万元，较上年上涨199.27%。而氯喹侧链、二噁烷两产品市场需求大幅缩减，主要以销售上年库存为主，全年仅实现销售1,173.22万元，较上年下降51.94%。

2023年期间费用2137.28万元，较上年增加564.30万元，上涨幅度达35.87%。主要原因是：①子公司南松医药医药中间体业务的部分产品及新能源业务两类产品生产不正常，导致停工损失增加287.11万元。②子公司南松医药研发项目增加，投入的研发材料、人员费用随之增加181.64万元。③公司管理人员结构调整，导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增加134.21万元。

此外，2022年南松医药与客户货款支付纠纷案胜诉，收回货款，相应转回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423.09万元，并收到违约金等费用178.01万元，相应增加了2022年南松医药净利润。剔除该因素影响，2023年度南松医药实现的净利润较2022年减亏366.18万元。

6、报告期末，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金额1.4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3%，无形资产账面金额2,416.25万元，报告期内均未计提减值准备。请你公司：

（1）结合固定资产具体构成、使用年限、使用状况、权利受限情形、闲置状态、产能利用率等，说明本期末计提固定资产减值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回复】：

1、主要生产需要的固定资产的规模、具体构成、使用年限、权利受限情形、闲置状态。

单位：万元

类别名称	使用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闲置资产	权限受限
房屋及建筑物	5-45年	15,458.44	5,451.21	10,007.23	95.33	9,911.90	无	无
通用设备	3-28年	314.64	205.27	109.38	2.84	106.54	无	无
专用设备	5-35年	6,252.97	1,512.36	4,740.61	91.36	4,649.25	无	无
运输设备	8-28年	510.68	324.83	185.84	97.15	88.69	无	无
合计		22,536.73	7,493.67	15,043.06	286.69	14,756.37	–	–

2023年南松公司医药中间体羟基氯喹侧链出现恢复性增长，销售量增加，产能利用率达100%，为确保客户需求量，公司将其它部分产品生产线用于羟基氯喹侧链的生产，产能利用率为70%。公司多功能线用于定制加工产品，产能利用率为100%。2023年公司各项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同时，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大于成本，不存在成本倒挂的情况，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对南松医药资产组进行了评估。经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南松医药资产组2023年资产组账面价值为16,456.60万元，可收回金额29,349.22万元，资产组未发生减值，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

2、同行业可比公司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固定资产原值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率(%)
富祥药业	227,843.13	1,893.55	0.83
拓新药业	64,996.88		–
海昇药业	12,550.83		–
欧康医药	7,304.88		–
河化股份	22,536.73		–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与同比公司相同。本期末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是合理。

（2）结合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及未来使用价值，说明报告期对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本期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回复】：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2,461.33	2,461.33	279.71	329.02	17.06	17.06
软件使用权	17.98	21.88	1.37	5.26	0.13	0.13
非专利技术等	864.59	864.59	432.53	576.71	3.38	3.38
合 计	3,343.90	3,347.80	713.61	910.98	20.56	20.56

公司无形资产2023年末账面原值为3,347.80万元，累计摊销910.98万元，计提减值准备20.56万元，期末净值为2416.25万元。公司土地使用权主要是子公司南松医药公司使用的土地，软件使用权是财务软件及OA软件，非专利技术系公司未获得专利技术的无形资产。

公司每年根据无形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平均摊销，根据公司资产情况，于年末聘请评估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评估，2023年末，由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南松医药资产组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期末无形资产未有减值迹象，因此期末未计提资产减值。

同行业可比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无形资产原值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率(%)
富祥药业	30,207.67	1,581.77	5.24%
拓新药业	10,181.65	–	0.00%
海昇药业	2,685.36	–	0.00%
欧康医药	1,407.27	16.75	1.19%
河化股份	3,347.80	20.56	0.61%

富祥药业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为药证的减值，其它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上不存在显著差异。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固定、无形资产明细表，关注固定、无形资产类别、使用年限、残值率及累计折旧计提情况、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并复核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计提准确性，是否与财务报表列示一致；

（2）复核河化股份编制的固定、无形资产减值明细表；取得报告期评估报告并进行复核；

（3）抽盘河化股份及下属公司固定资产，对实物进行观察，了解无形资产使用情况，判断是否有减值迹象；

（4）向管理层了解产能利用率情况；

（5）执行重新计算、分析性复核审计程序，重新计算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判断其计提的合理性；

2、核查意见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河化股份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未计提是合理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不存在显著差异。

7、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为480.07万元，较期初增长33.9%，在职员工合计189人，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请你公司：

（1）结合员工数量变化、人均薪资变动情况等量化说明应付职工薪酬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人力资源成本大幅上升的情形，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回复】：

公司各类职工人数变动情况：

单位：人

类别	2023年	2022年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销售人员	3	3	0	0%
管理人员	33	35	-2	-6%
技术人员	30	30	0	0%
生产人员	79	77	2	3%
生产辅助人员	44	42	2	5%
合计	189	187	2	1%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资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变动比例
河化股份	员工人数	189	187	1.07%
	平均工资	14.15	12.08	17.08%
	工资总额	2,673.51	2,259.30	18.33%
富祥药业	员工人数	1,963	2,179	-9.91%
	平均工资	10.94	10.18	7.53%
	工资总额	21,477.12	22,171.87	-3.13%
博腾制药	员工人数	6,162	6,266	-1.66%
	平均工资	21.16	22.60	-6.34%
	工资总额	130,407.19	141,585.33	-7.89%
雅本化学	员工人数	1,218	1,043	16.78%
	平均工资	17.58	18.56	-5.26%
	工资总额	21,412.31	19,353.69	10.64%

为扩大定制生产业务规模，2023年公司加大研发的投入，提高了公司职工薪酬，其中研发人员及生产人员薪酬增幅较大。公司职工薪酬2023年度总体人均薪酬变动比例在同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公司体量小，人员数量也相对较小，工资变动对整体平均工资水平有着较大影响，但公司平均工资水平处于同行业中等水平。

（2）结合营业成本、期间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具体金额，说明应付职工薪酬的变动情况是否与上述成本、费用相匹配，以及对上述成本费用的具体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成本费用中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	2022年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37.42	34.04	9.93%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908.62	832.14	9.19%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405.78	312.06	30.03%
生产成本-职工薪酬	821.08	626.91	30.97%
制造费用-职工薪酬	500.62	454.14	10.23%
合计	2,673.51	2,259.30	18.33%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的贷方发生额与生产成本及期间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的发生额是完全匹配的，会计分录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借方	贷方
销售费用	37.42	
管理费用	908.62	
研发支出	405.78	
生产成本	821.08	
制造费用	500.62	
应付职工薪酬		2,673.51
合计	2,673.51	2,673.51

由于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的职工薪酬是根据产量结转至产品成本上，生产量与销售量存在时间周期差异，故本年的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的职工薪酬与结转营业成本的职工薪酬存在差异。但职工薪酬的变动情况与上述成本、费用相匹配。

（3）结合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情况，说明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与上述现金流是否匹配。

【公司回复】：

2023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58.52	2,495.51	2,373.97	480.0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	177.99	177.99	0.00
合计	358.52	2,673.51	2,551.96	480.07

2023年公司应交个人所得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项	2023.12.31	2022.12.31	增加额
个人所得税	7.28	6.91	0.37

2023年度公司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为2551.59万元，公司2023年应付职工薪酬减少金额－个人所得税增加金额=2551.96－0.37=2551.59万元。

综上，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与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是匹配的。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我们获取了公司机构设置及相关职能文件、费用核算管理制度、人员考核管理办法等，了解、评估了河化股份与各项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确认有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河化股份对费用的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我们获取了公司的人员花名册及工资明细表，核实公司人员变动情况；

（3）向管理层了解，报告期，职工薪酬大幅增加的原因，对比同行业职工薪酬的变化，判断公司职工薪酬变化的合理性；

（4）获取各期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明细，结合项目进度，核实营业成本、期间费用中列示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及是否匹配，了解职工薪酬的变化对成本费用的影响情况；

（5）结合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情况，重新核对现金流量表中金额，判断应付职工薪酬变动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程度。

2、核查意见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工资水平与同行业未发现明显差异情况；职工薪酬与成本费用匹配，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与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匹配。

8、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金额2,036.35万元，较期初下降44.56%，报告期内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176.04万元。请你公司：

（1）结合存货构成明细、性质特点、库龄、在手订单、期后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变动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存货水平的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量化说明存货结构变动情况与各主营业务在手订单变动情况是否匹配。

【公司回复】：

1、公司存货构成情况

公司的存货按业务类别划分，可分为医药中间体业务相关存货和尿素业务存货，其中：医药中间体业务相关存货期末余额 2,023.93万元，占比 99.39%。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构成	期末账面价值			库龄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同比增减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金额	一年以上金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3.47		603.47	356.65	246.82	836.70		836.70	-27.88%
在产品	205.52		205.52	205.52	–	330.37		330.37	-37.79%
库存商品	1,205.67	142.21	1,063.46	1,015.46	190.21	2,469.88	138.60	2,331.27	-54.38%
发出商品	163.89		163.89	163.89	–	174.85		174.85	-6.27%
合计	2,178.56	142.21	2,036.35	1,741.53	437.03	3,811.79	138.60	3,673.19	-44.56%

南松医药主要长期合作客户一般根据其自身生产计划发送订单，南松医药则根据客户订单中要求的质量标准、交货时间安排生产计划；由于南松医药的生产周期约为1-2周，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较快，客户订单一般在一年内分多次发送，单笔订单数量可满足客户若干生产批次药品生产的需求，公司库存商品1年以内存货1,741.53万元，占比80%，与生产周期基本匹配。2023年末南松医药的在手订单为1,136.96万元，结合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周期以及客户的发货时间要求，公司期末存货能够满足订单需求。除尿素业务，公司期末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项目	富祥药业	拓新药业	海昇药业	欧康医药	河化股份
存货周转率	2.91	1.58	3.41	2.73	2.41

公司 2023年医药业务的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位，公司期末存货水平是合理的，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

2023年公司期末存货较上年减少1,636.84万元，主要是子公司南松医药2023年羟基氯喹侧链出现恢复性增长。而氯喹侧链、二噁烷两类产品市场需求大幅缩减，主要以销售上年库存为主。2023年子公司南松医药医药中间体实现营业收入8,949.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923.49万元，同比增长78.07%，存货结构变动与主营业务在手订单变动相匹配。

（2）说明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主要测算过程，重要假设及关键参数的选取标准及依据，与上期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回复】：

1、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主要测算过程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合并）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如下：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由于期末原材料具有与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等特征，故期末原材料归类后，按照某种产成品存货跌价率作为某种原材料跌价的依据。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主要测算过程、重要假设及关键参数的选取标准及依据与上期不存在差异。

2023年末，公司存货中的发出商品，均有对应在执行的销售合同，合同价格高于账面余额，故不需计提减值。

2023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中羟基氯喹侧链、氯喹侧链等产品账面余额870.02万元，其期末市场价格高于产品账面余额，不需计提减值。其余335.65万元的产品因生产工艺在不断地完善过程当中，导致生产周期过长、直接人工和分摊的期间费用过高，账面余额高于市场价格，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142.21万元。

2023年末，公司库存的原材料除部分为备品备件外，其余主要用于生产羟基氯喹侧链、氯喹侧链等产品，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且合理。

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率(%)
富祥药业	53,690.03	10,222.27	19.04
拓新药业	21,637.56	1,226.49	5.67
海昇药业	2,859.27		–
欧康医药	7,594.03	200.86	2.64
河化股份	2,178.56	142.21	6.53

根据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公司 2023年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存在明显差异。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存货科目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会计师回复】：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主要核查程序

（1）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进行了分析，结合存货的构成明细，性质特点，库龄、在手订单，期后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变动，以判断公司存货水平是否真实、合理；

（2）向管理层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活动，判断存货结构变动情况与各主营业务在手订单变动的匹配程度；

（3）对存货采购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以判断公司存货是否进行合理的暂估，是否有跨期情形；

（4）实施监盘程序，对报告期内期末存货进行存货抽盘，以判断其是否真实存在、账实是否相符；同时在盘点过程中重点关注了存货库龄及效期情况，以判断期末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5）进行计价测试程序，抽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及领用、库存商品收发等进行计价测试，以判断公司成本计价原则是否与其制定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并保持了一贯性原则，以及成本核算计价结果是否准确、是否通过调节计价方法来调节利润的情况；

（6）执行函证程序，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交易额进行函证及走访程序，以判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相关余额是否真实、完整；

（7）选用恰当的存货假设及关键参数标准，抽样测算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关注与上期的差异，并与同行业对比，判断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核查意见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认为河化股份报告期内存货变动情况合理，与主营业务在手订单匹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5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蹇顺先生、董事会秘书朱溧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彭意花女士、独立董事马理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问及公司答复情况

问题1：蹇总您好，请问今年的战略调整上与以往的的战略上最大的差别是什么？基于什么做出调整？谢谢？

回复：公司本次最大的战略调整是加大研发投入、聚焦医药工业，以前是多元化发展战略。本次战略调整主要是基于行业形势变化及公司自身发展需要。谢谢！

问题2：彭总您好，请问研发投入超预期增长是常态化的规划，还是季度性的决策。本季度如果研发投入非超预期增长，一季度的净利润应该可以实现同比高双位数增长。

回复：加大研发布局及投入，是公司产品战略的核心举措。谢谢！

问题3：朱总好，千金药业是一家具有面向公众消费品的公司，建议公司网站进行年轻化、以消费者和投资者为中心的改版。我每次登录网站都找不到投资者关系的板块。

回复：感谢您的建议，公司会加以改进。

问题4：蹇总您好，非常感谢对战略调整很清晰的回复，作为股东，非常认同公司聚焦的做法。请问这两个年度的分红比例减少，而目前现金储备充足，是否有并购整合方面的打算？

回复：公司一直希望能够并购具有协同效应的优质标的，也在不断的进行市场调研和考察。谢谢！

问题5：贵公司在华北和西北市场营收占比偏低，未来几年是否考虑开拓这两个市场，采取的措施有哪些？

回复：华北和西北市场是公司在持续开拓的市场，主要的措施是加强三大开发及提升学术推广能力。谢谢！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并对各位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8.6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及1月20日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月1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1月2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4年2月1日、3月1日、3月30日及5月1日，公司披露了《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2024-021、2024-022、2024-03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433,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865%，购买最高价格为5.20元/股，最低价格为4.3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9,995,300.4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54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权益分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7.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5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17.7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86元/股~22.8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4年4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以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资金实施回购，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4.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

二、关于权益分派的情况

公司在实施回购操作过程中，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了公司股份947,000股；由于操作失误，用普通机构证券账户回购了公司股份25,000股。截至2024年5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972,000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947,000股，普通机构证券账户中25,000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普通机构证券账户中所持972,000股均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53%，购买的最高价为22.81元/股、最低价为20.8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1,177,6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权益分派实施工作，及时履行上述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由于业务发展需要，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滨海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融资人民币2,590万元，期限为2年，公司与华夏银行滨海支行已签署相应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和2024年4月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提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142,47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对滨海水业提供不超过73,800万元的担保。详细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9日和2024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滨海水业已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590万元，已调剂出的担保额度为19,800万元，剩余担保额度为51,41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债权人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数额为人民币贰仟伍佰玖拾万元整。

2、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贰仟伍佰玖拾万元整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3、保证方式

保证人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1,932.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52.9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担保总额为7,082.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5%。不涉及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